

# 县政府领导议事会议 备忘录

第 2 期

鄢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1 日

## 第 67 次县长议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上午,县长袁树林主持召开县长议事会议,研究安排县政府近期重点工作事项。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是关于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工作。会议原则同意鄢陵县城乡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乡城市发展公司)汇报的关于郑州银行吸收合并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意见。县政府副县长文剑锋牵头,城乡城市发展公司、财政局、审计局、鄢陵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投公司)等部门负责,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鄢陵郑银村镇银行改革化险有关问题的会议》(许政纪〔2025〕57号)文件要求和会议研究意见,依法依规完善手续,确保程序严谨、合法合规。纪委监委要切实履行监督专责,督促相关部门严格落

实会议议定事项及协议约定条款。（牵头领导：文剑锋，责任单位：纪委监委、发投公司、财政局、审计局、城乡城市发展公司等相关部门）

二是关于鄱陵县人工智能职业学校筹设有关工作。会议原则同意教体局汇报的关于鄱陵县人工智能职业学校筹设工作的有关意见。县政府副县长苗东红牵头，教体局、县委编办、自然资源局、规划事务中心、消防救援大队、民政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负责，按照会议研究意见，认真做好学校筹设工作，积极对接省、市教育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完善手续，确保程序严谨、合法合规。（牵头领导：苗东红，责任单位：教体局、自然资源局、县委编办、规划事务中心、消防救援大队、民政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三是关于鄱陵县植物保护检疫站、水产技术指导站、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整体搬迁有关工作。会议原则同意农业农村局汇报的关于鄱陵县植物保护检疫站、水产技术指导站、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整体搬迁的有关意见。县委常委、统战部长李文龙牵头，农业农村局、纪委监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规划事务中心、机关事务中心、消防救援大队、住建局、卫健委等部门负责，按照会议研究意见，依法依规完善手续，确保程序严谨、合法合规。有关意见如下：一是鄱陵县植物保护检疫站、水产技术指导站、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整体搬迁至农业农村局院内新建办公楼。二是搬迁所需新建办公楼由鄱陵医院负责设计、建设，待办

公楼全面建成并达到正常办公使用条件后（含配置办公家具、电脑、打印设备等办公设施），由鄢陵医院按程序正式移交植保站，并同步完成资产交接手续，确保办公衔接顺畅。三是财政局（国资委）牵头组建国有资产评审小组，对植保站现有资产进行全面评估，明确资产价值，规范处置流程，新办公楼建成后单独实施专项资产评估，两项评估结果统一纳入核算管理，同时指导做好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办理及备案工作。（牵头领导：李文龙，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纪委监委、财政局<国资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规划事务中心、机关事务中心、卫健委等相关部门）

四是关于鄢陵县 2026 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有关工作。会议原则同意农业农村局汇报的关于鄢陵县 2026 年度第一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的有关意见。许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主任马丽牵头，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负责，按照会议研究意见，依法依规完善手续，确保程序严谨、合法合规。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项目、农村基础设施项目以及雨露计划、就业交通补助、项目管理费、小额贷款贴息、市派驻村第一书记办公经费等其他类项目的实施。（牵头领导：马丽，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

五是关于鄢陵县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有关工作。会议原则同意农业农村局汇报的关于鄢陵县 2026 年小麦“一喷

三防”项目的有关意见。许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主任马丽牵头，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负责，按照会议研究意见，依法依规完善手续，认真做好招投标等工作，确保程序严谨、合法合规。（牵头领导：马丽，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

六是关于鄢陵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有关工作。会议原则同意农业农村局汇报的关于鄢陵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有关意见。许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主任马丽牵头，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负责，按照会议研究意见，依法依规完善手续，认真做好招投标等工作，确保程序严谨、合法合规。（牵头领导：马丽，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

七是关于防灾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一批）项目有关工作。会议原则同意农业农村局汇报的关于中央财政防灾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一批）项目和省级财政防灾救灾（第一批）补助资金项目的有关意见。许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主任马丽牵头，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和各镇负责，按照会议研究意见，依法依规完善手续，压缩时间、加快办理，确保程序严谨、合法合规、不误农时。（牵头领导：马丽，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和各乡镇）

八是关于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和统计调查有关工作。会议原则同意统计局汇报的关于申请拨付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及统计

调查工作经费的有关意见。县政府副县长文剑锋牵头，统计局、财政局等部门负责，按照会议研究意见，依法依规完善手续、拨付资金，确保程序严谨、合法合规。（牵头领导：文剑锋，责任单位：统计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

九是关于省道 321 改建工程有关工作。会议原则同意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汇报的关于申请拨付省道 321 改建工程设计费、监理费的有关意见。县政府副县长苗东红牵头，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财政局等部门负责，按照会议研究意见，依法依规完善手续、拨付资金，确保程序严谨、合法合规。（牵头领导：苗东红，责任单位：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财政局等相关部门）

十是关于鄱陵县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有关工作。会议原则同意交通运输局汇报的关于鄱陵县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的有关意见。县政府副县长苗东红牵头，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负责，按照会议研究意见，依法依规完善手续，认真做好预算评审、招投标等工作，确保程序严谨、合法合规。（牵头领导：苗东红，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

十一是关于鄱陵县花博大道、南关街等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有关工作。会议原则同意住建局汇报的关于申请拨付鄱陵县花博大道、南关街等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费用的有关意见。县政府副县长苗东红牵头，住建局、财政局等部门负责，按照会议研究意见和合同约定，依法依规完善手续，及时审核并拨

付预付工程款，确保程序严谨、合法合规。（牵头领导：苗东红，责任单位：住建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

十二是关于鄱陵县 2025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有关工作。会议原则同意水利局汇报的关于鄱陵县 2025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工程变更的有关意见。许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主任马丽牵头，水利局、财政局等部门负责，按照会议研究意见，依法依规完善手续，确保程序严谨、合法合规。（牵头领导：马丽，责任单位：水利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

**参加人员：**

袁树林      李铁鹏      王合伟      邢千里      苗东红  
文剑锋      白红宾      周    征

**列席人员：**

县政府办公室	谢志辉	王志远
县纪委监委	李志宏	
县委编办	卜要奎	
县发改委	王志彪	
县教体局	陈长山	
县民政局	唐伯涛	
县财政局	徐晓兵	
县司法局	张路新	
县自然资源局	王    峰	

县住建局	崔保民
县交通运输局	徐志强
县水利局	张博
县农业农村局	薛晓宁
县卫健委	王春彪
县审计局	滕俊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喜忠
县统计局	王秋峰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王明煜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李拥军
县机关事务中心	张亮
县城乡规划事务中心	王一博
县消防救援大队	李孝猛
县法院	程松峰
县发投公司	曹应伟
县城乡城市发展公司	杨振军